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07-028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正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洽谈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50.32%股份的事宜,本公司股票一直停牌。

上海电气与上汽集团于2007年9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目前,上汽集团已完成对本公司的尽职调查,双方正在商议有关本公司股份转让的具体事宜,且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有关问题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沟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7-5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54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情况已经披露,2007年8月22日由于媒体文章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开始停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工作还在筹备报批阶段,尚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和安信信托股东大会批准,取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还有待时日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工作仍在顺利进行、积极推进,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是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7-43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书面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7-44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7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73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且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择期进入股改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否决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2007年11月2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方加快重组工作进度,同时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74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正根据相关规定,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必要的查询核实,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2日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查询过程中,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迟于2007年11月8日披露有关核实进展情况并复牌。公司股票停牌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6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月27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尚未召开。

2007年2月6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2007年2月6日公告)。

截至目前,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3月29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放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归还3500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7000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有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北京泰跃与湖北金环的债务纠纷案,2007年9月18日,湖北金环收到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关于湖北金环和北京泰跃债务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湖北金环撤回起诉。

同日,湖北金环另收到该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关于申请人湖北金环与被申请人北京泰跃又一起债务纠纷案,法院裁定如下:冻结北京泰跃持有的"S茂实华"股票共133359331股。湖北金环已办理了相关股权的司法冻结手续。

基于以上原因,暂时不能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北京泰跃正与湖北金环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查封,以便完成股改。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2月7日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该批复第四点规定"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该批复于2007年8月7日失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重新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新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北京泰跃办理完成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之后,尽快公告具体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述

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里海资源公司下属的乌兹别克斯坦别卡巴德水泥厂和乌兹别克斯坦库巴塞水泥厂分别签署了别卡巴德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商务合同和阳格尤里水泥粉磨站项目商务合同,与肯尼亚能源部签署了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项目二期商务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别卡巴德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合同金额为5873万美元,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别卡巴德市。该项目规模为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包括设计、土建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培训和调试工作,工程建设总工期为20个月。

阳格尤里水泥粉磨站项目合同金额为3318万美元,位于乌兹别克斯坦阳格尤里市。该项目规模为日产3300吨水泥,包括设计、土建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培训和调试工作,工程建设总工期为18个月。

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项目二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3660万元,位于肯尼亚东部沿海地区。包括架设212.6公里220KV单回路线路和108公里132KV单回路线路、新建3个220/33KV变电站,工作范围包括设计、土建、提供设备和材料、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6个月。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别卡巴德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阳格尤里水泥粉磨站项目交易对方分别为里海资源公司下属的乌兹别克斯坦别卡巴德水泥厂和乌兹别克斯坦库巴塞水泥厂。里海资源公司总部位于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市,主营业务是水泥和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是中亚地区大型的水泥生产集团,拥有6家水泥厂,分别位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里海资源公司及其下属的乌兹别克斯坦别卡巴德水泥厂和乌兹别克斯坦库巴塞水泥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项目二期交易对方为肯尼亚能源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别卡巴德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阳格尤里水泥粉磨站项目商务合同生效条款为收到业主支付的合同总额100%的预付款;肯尼亚城市电网改造项目二期商务合同需经中国和肯尼亚政府批准;上述合同能否履行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07-01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2007年7月23日至31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于对我公司进行了治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于2007年9月27日下发了湘证监公司字【2007】86号《关于要求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下简称:《通知》)。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针对《通知》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将整改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措施。

2007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一、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

1、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未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既没有形成例会制度,也没有相关的工作记录,与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缺乏沟通和联系。

整改措施:在公司今后的日常经营中,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加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力度,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和建议,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效率。

第一、公司拟指定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提供工作支持。

第二、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或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第三、在日常运作方面,公司将结合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指定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作为专门委员会秘书,配合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工作,使专门委员会运行更趋有效、规范。

第四、建立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文档和会议记录。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运作趋于形式化,监督职能弱化,不能真正形成对董事会的制约。在监事会记录中监事很少发言,外部监事委托出席现象严重。监事会未能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财务开展实质性监督工作。

整改措施: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此方面工作,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监管,积极行使监事会职能。具体做法如下:

第一,全体监事会成员今后按时出席监事会、认真列席董事会会议,每次审议事项必须发表意见,证券事务部对每次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审阅公司财务资料,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意见;

第三,董事、经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工作,听取其对经营决策的意见与建议;

第四,设立监事会办公室,每年监事会成员在公司现场办公一段时间,有效实施监督职能,使监督落到实处。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记录几乎没有,公司没有形成记录档案。

整改措施:每年安排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周时间在公司现场办公,并记录其工作主要情况,形成记录档案。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情况还将在每年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对外披露。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时,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做"程序性表决"。例如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整改措施:由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因此根据《通知》的要求,从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起,公司今后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整改时间:从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起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会议全部议案应做成表格形式,制成表决票,各位董事、监事要针对各个议案逐项表决,同时要提出各自的意见,不能采取所有议案统一表决的方式。

整改措施:从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起,按《通知》要求,会议全部议案均做成表格形式,制成表决票,各位董事、监事针对各个议案逐项表决,提出各自的意见。

整改时间:从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起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6、部分三会的会议记录不规范

(1)个别委托参加的董事没有委托书。

(2)所有的记录都未装订成册,按照规定档案需要保存至少十年。同时活页记录,不能体现出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会议记录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人员名单。例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委托书中委托方用印章代替签字,如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委托方必须亲笔签名,否则委托书无效。

(5)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未形成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会会议都应有记录,且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6)在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上只有董事签字。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整改措施:从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起,凡委托参加的董事均需出具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否则视为缺席。将公司自上市以来所有记录装订成册,会议记录采用手工记载在专用会议记录本上,通讯表决方式也作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以上。所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上增加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整改时间:从2007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起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方面及具体措施

1、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印章管理办法,只是在公司的《公文处理规定》中写了印章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说明,缺少详细的印章使用程序。

整改措施:接到《通知》后,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单独的《印章管理办法》,详细说明了印章管理与使用方法及程序。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10日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财务部不能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一),更改为"审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计报告,后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财务附注及有关资料;"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提交近期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整改时间:近期董事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有专人利用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沟通,但未形成专项记录档案。

整改措施:第一、指定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将原来在公司网站上与投资者沟通情况整理成册;

第二、从即日起由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与投资者沟通,并将沟通情况记录在册,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层汇报。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编》未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新内容进行修正。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合编》

整改时间:2007年8月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5、公司没有制订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流程,制定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控制度,做到合同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实施-发票开具-货款回笼各环节环环相扣,控制到位,加快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负责人

6、公司没有建立常规的存货暂估制度,对货到发票未到的存货的相关资料不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造成了财务账面反映的存货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整改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常规的存货暂估制度,针对货到票未到的情况,由业务部门验收货物后,填制入库通知单交财务部门进行账物处理,及时、真实地反映存货状况,做到账实相符。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7、公司没有建立成本核算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组织专门人员根据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建立成本核算制度,做到成本核算、成本结转进一步精确、完整、及时。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8、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要提升审计部门的地位和独立性,通过真正的监督制衡降低公司内部的无效率行为。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将提交近期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今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并建立了系列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整、合理、有效。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事前预测,事中跟踪,事后监督考核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其在公司各个经营管理层面的贯彻落实。

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采取授权与审批、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2007年7月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和监督,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高管进行绩效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对购销合同进行审计。目前,公司审计部已经完成了对北京国邮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科兴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已经开始了对湖南长沙玻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审计评估报告。

整改时间:已整改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需加大执行力度的方面和具体措施

(一)资金的核算、管理和控制

1、账务处理不及时,付款程序与财务处理不衔接。财务已作账而出纳未及时付款,造成企业账银行存款减少而银行尚未记录的现象大量存在。现金付款不及时,与财务处理不衔接,致使现金出现大额红字。

整改措施:第一、公司已组织人员对此问题进行清查,将银行存款和现金进行核对,做到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在会计软件中设置货币资金红字预警,彻底杜绝红字现象;

第三、公司从8月份开始,已组织专门人员完善公司资金审批、核算流程,并严格按流程办事。做到流程清晰、手续完备、控制到位,严格实施。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2、审批手续不完备。公司有很多的资金往来均无相关审批程序。

整改措施:第一、针对公司与子分公司在资金往来上审批手续不完备现象,公司已对已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核对清查,并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公司已组织专门人员完善公司资金审批、核算流程,并严格按流程办事。做到流程清晰、手续完备、控制到位。

第三、财务部印制专门资金往来单据,做为相关资金往来凭据,以此办理审批手续。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3、公司没有对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盘点,存在大额现金收支现象。出纳未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整改措施:第一、公司已对原有问题进行清查核对,账实相符。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强调财务人员必须按《会计法》要求,加强现金管理,实行按周定期盘点、杜绝大额现金收支现象。

第二、给出纳配置专门电脑,连通财务软件系统,按要求及时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4、公司未对银行存款建立定期对账制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按年编制,以致存在大量的、长期银行未达账项未能及时清理。由于清理核对不及时,部分原始单据丢失且未及时到银行补制回单。

整改措施:第一、公司已组织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清理,将未达账项核对清楚,并补制了相关银行回单。

第二、已针对相关问题建立银行存款按月对账制度,组织专人学习,强调财务人员必须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5、银行存款户头多、管理混乱,如: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对账单金额比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少24,134.64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银行对账单金额比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多57,710.32元。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账户进行清理,补制回单,对清余额,并注销部分帐号。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6、现金收款,未开具收款收据;现金付款未在相应原始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进一步强调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会计法的要求执行,做到现金收款开具收款收据,现金付款在相应的原始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7、公司以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等额借款或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既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又影响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整改措施:公司在确保运营资金的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融资活动中将逐步减少以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等额借款或等额银行承兑汇票。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二)财务基础工作及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1、账务处理滞后,对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时间滞后于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滞后的最长时间达3~4个月。

2、部分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缺失或不完整;报帐单或记账凭证未注明原始单据的数量。

3、财务稽核岗位的稽核工作主要停留在对费用的稽核上,除费用以外的记账凭证很少有稽核人员的签章;绝大部分记帐凭证无财务主管、记账人、出纳(收付款凭证)、复核人签字。

4、会计档案的管理不规范,如凭证装订不及时,年度终了未将电脑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辅助帐等打印输出、整理装订,并经相关责任人签字后归档管理。

整改措施:第一、公司针对以上现象,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门学习、培训、整顿。

第二、财务部已制定部门业务流程,根据各岗位不同要求,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流程,并逐步按业务流程实施,确保财务基础工作达标。

第三、强化财务稽核岗位职责,加大稽核力度,确保财务基础工作进一步符合会计法要求。

第四、规范档案管理,设专人管理会计档案,做到及时打印、装订、归档。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三)会计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方面

1、未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轮换。

整改措施:为确保年度内工作的连续性,明年年初开始重新设置会计机构,实施岗位轮换。

整改时间:2008年1月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2、未制订财务岗位职责说明,并根据岗位职责说明制订详细的岗位操作手册。

整改措施:组织专人完善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根据岗位职责说明制定详细岗位操作手册。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3、财务人员对与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准则等的学习、掌握缺乏应有的敏锐。

整改措施:制定财务人员培训计划,加强财务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准则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整体素质。适当时候引进高端财务人员,加强财务部门力量。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4、服务器未设开机密码和系统登录密码。

整改措施:已按《通知》要求设置开机密码和系统登录密码,并要求定期更换。

整改时间:已完成

整改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公司认为,本次治理检查指出了我公司存在的一些问题,除了有一定客观因素外,主要暴露了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本次治理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本次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整改要求逐项按时完成,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责任的认识,认真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给广大股东更好的回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